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名額及試教(實作):

科別	名額	代理性質	試教(實作)內容	備註
國文	1	懸缺 1	試教:高職國文第四冊 (龍騰版,單元自選)	能夠支援進修部課程者尤佳
英文	2	懸缺1、商借缺1	試教: 龍騰版技術型高中第4冊A	能夠支援進修部課程者
數學	1	商借缺1	試教:技高數學 C 第一冊 (龍騰版,單元自選)	能夠支援進修部課程者尤佳
地理	1	懸缺 1	試教:地理 (創新版,單元自選)	需支援社會科相關課程(含彈性課程)
公民與社會	1	留職停薪缺1	試教:公民與社會 (龍騰版,單元自選)	需支援社會科相關課程(含彈性課程)
一般體育	3	懸缺3	試教:範圍自訂	
體育(棒球專長)	1	懸缺1	試教:棒球技術教學 (範圍自訂)	1. 具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 級以上 棒球教練證尤佳 2. 具有高中職帶隊經驗尤佳
體育(拳擊專長)	1	懸缺1	試教:拳擊技術教學 (範圍自訂)	 具有行政院體委會或教育部頒發 之拳擊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 練證尤佳 具高中職以上帶隊經驗尤佳
輔導	1	留職停薪缺1	試教:個別諮商演練	 該職務為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侍親 留職停薪缺。 須支援行政工作
陶瓷工程	4	懸缺3、 留職停薪缺1	實作:專一專二考題(請攜帶專二考試用具)、陶藝技法實作	 具有陶瓷實作能力 須能支援陶瓷丙級拉坯檢定 須能支援陶瓷 3D 列印課程、彈性課程、多元選修課程或體育班課程 須能支援專一專二考科科目 須能支援國中技藝班

美術工藝	1	懸缺 1	實作:專二考題(設計繪畫、基礎 圖學,請攜帶專二考試用具:麥克 筆、色鉛筆、鉛筆、製圖工具)	1. 須能支援基礎圖學實習與平面設計課程 2. 須能支援製圖與立體設計課程,包含產品設計專長與電腦輔助設計Rhinoceros 3D課程 3. 須能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廣告設計	2	懸缺 2	實作: 1. 圖文編排實習 2. 基礎圖學實習	 請考生準備攝影或動畫作品集 須支援多媒科及進修部課程。
資料處理	2	懸缺1、商借缺1	實作:程式設計	 須支援專題與選修課程 須支援行政工作
資訊	1	懸缺1	試教:技高電機電子群基本 電學下冊第十章交流電功率	 能夠支援進修部課程者尤佳。 須能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類-門市 服務	2	懸缺 2	試教:飲食調理實務及餐飲 門市服務實務,試教題型當 日抽籤。	具備門市、烘焙、餐飲或其他相關證照與相關教學經驗尤佳
合計	24			

備註: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 自行參看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ykvs.ntpc.edu.tw/)最新消息之公告。另各 科並得視需要及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以甄選名額3倍為限)。

三、聘期:

- (一)各科聘期均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含商借缺及留職停薪缺),如報到日期晚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自實際報到日起聘。
- (二)除懸缺外,於代理原因消滅(如被代理人提前歸建或復職)時,應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 異議。

四、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歡迎符合各次招考所需資格條件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老師踴躍報考。
- 2. 無「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二)報名資格:

- 1.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甄選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 2. 第 2 次招考: 具備第 1 次招考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3次招考以後:具備第1次、第2次招考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請於各次招考報名期限內,將下列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統一命名為○○科姓名○○ ○. PDF)以及報名表 WORD 檔,寄送至本校教學組信箱:yk817a@ykvs.ntpc.edu.tw,並請來電確認 (聯絡電話:02-26775040 分機 812、817),避免未能如期收到您的報名資料,衍生後果 請各考生自行負責。

- (一)報名表(請另附 WORD 檔)。
- (二)簡要自傳。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 (五)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之證明書【視應考資格檢附】。
- (六)曾服務公、教職者,請檢附離職證明文件。
- (七)無不得聘任情事及授權查證之具結(同意)書。
- (八)具原住民身分者或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九)其他佐證文件:例如專任運動教練證…等(無則免附)。

<u>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縱因甄選前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u>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七、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 (一)口試: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百分之30%。
- (二)實作或試教:
 - 1. 成績:實作或試教佔總成績百分之70%。
 - 2. 範圍及考試時間:實作題目範圍及時間依各科所訂,試教單元依各科所訂之單元,時間為15分鐘。
 - (四)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總成績若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亦不得列為 備取: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者。
 - 2. 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依序為實作(試教)->口試,擇高分者錄取。
 - 3. 若上述資格、成績皆相同時,則由實作(試教)及口試委員共同決議之。
- 八、放榜:錄取公告均以在本校網路公告為主,並可電話查詢,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不得以未接 獲通知提出異議。
- 九、成績複查:考生電話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電話:02-26775040分機812、817),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結果將寄至考生電子郵件。
- 十、報到:請於簡章表定時間,攜帶附件1所列證件資料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實體報到,正本 驗畢後歸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甄選報到時間:08:30~08:50、甄選報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甄選辦理日程簡表:

招考期程表	報名	甄試、榜示等		複查成績	報到、缺	額公告
流程	報名期限	實體甄試 放榜		複查	報到	缺額公 告
	至當日 14:00 截止	甄選報到	當日	當日	當日	當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留口 14:00 似止	08:30~08:50	苗口	10:00 前	08:30~11:00	13:00 前
第1次招考	7/01(二)	7/02(三)		7/03(四)	7/04(五)	
第2次招考	7/07 (-)	7/08(二)		7/9(三)	7/10(四)
	7/11(五)	7/14(一)		7/15(二)	7/16(三)
	7/17 (四)	7/18 (五)		7/21 (-)	7/22 (二)	
第9-4-11-14	7/23(三)	7/24(四)		7/25(五)	7/28(-)	
第3次招考	7/29(二)	7/30(三)		7/31(四)	8/1(五)	
	8/4(-)	8/5(二)		8/6(三)	8/7(四)	
	8/11(-)	8/12	(=)	8/13(三)	8/14(四)

十二、申訴電話專線、信箱:申訴專線電話:(02) 26775040#870

信箱: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人事室收

十三、附則:

-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選利											
編	號:	(手機末3碼)		}	填表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				出					
	姓		號	性別					年	月	日	
	名			1277			生					
	住			家用	電話				手機			
	址			E-ma	ail							
	畢		主修:	畢		年	證					字
	業			*		十	亞					ナ
	學		輔系:	業		月	書					號
	校			۸۲		/ •	П					<i>"</i>
	上	□1、本報名表((請另附 WORD 檔	;)								
	傳	□2、簡要自傳										
	資	□3、國民身分證										
	料	□4、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合					•	明文	.件)				
	併 □6、曾服務公、教職者,請檢附離職證明文件											
	成 □7、無不得聘任情事及授權查證之具結(同意)書											
	PDF □8、具原住民身分者或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檔)		C件:例如專任3	-	-	-						
		上述資料請依序							-	-		
		各次招考,均以	• • • • • • •					-				
	3、	有關證件以原始	證件正本為準,	放榜	後,言	清依簡章	章公台	占之朝	及到時 間	引,攜 [;]	带正本	查驗,驗
	里後發環正太。塞核如有里議,將檢送教評會塞核。											

附件2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請參考本格式書寫及列印)

科別	:編號:(手機末3碼)	姓名:
(-)	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二)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三)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各項專長訓練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 (四) 曾任教的科別或曾擔任導師的級別:
- (五) 專長及興趣:
- (六) 教學理念:
- (七)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八)本校設有雙語教學社群、數位精進社群、多元文化交流社群及正念品格力社群,若邀請老師 參加其中一個社群,您最想參與哪個社群,並如何融入於該科課程內?

具結(同意)書

本人		確無「	教師	法」、「	教育	人員	任用
條例」、「性別	平等教育	育法」	或「	高級中	字	下學	校兼
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伯	王辨法	」等	相關法	5令規	定不	得聘
任之各項情事	,並依任	固人資	料保	護法授	授權相	關機	關進
行查證。							

此 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證統一	編號:_	
户	籍所在	生地:_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